附件3

**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第三版）**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工作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园准备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1.重视开园准备**。托幼机构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冬春季高发传染病预防工作。继续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有序开园。

**2.落实四方责任。**配合当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落实好单位责任和家庭责任，做到防控职责到人。托幼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必须做好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3.坚持联防联控。**在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做好物资储备。**做好洗手液、消毒剂、儿童口罩、体温计等防疫物资的储备。设置足够的盥洗设施，并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托幼机构全面清洁消毒工作。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配备专人负责。
    **5.加强环境消毒。**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做好垃圾清理。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6.报备健康状况。**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含共同生活家属），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学校做好开学返园的健康检查。对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7.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二、开园之后

（一）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入园时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方可入园。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园门口设置1米线隔离带并配备疏导工作人员。

**2.做好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在园晨午晚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

**3.加强场所管理。**坚持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及不同场所的管理要求，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音乐室、医务室、卫生间及其他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工作，定时通风换气。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和消毒工作，废弃口罩定点投放。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进行外包装消毒，快递人员不入园。

**4.加强活动管理。**教师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单元群体之间流动重叠，尽量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5.均衡膳食营养。**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等动物性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格进货渠道，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预防新冠肺炎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7.做好接种查验。**托幼机构医务人员应当加强幼儿免疫预防接种证查验。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8.落实健康报告。**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老师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亲属的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9.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经常洗手和注意咳嗽礼仪。

**10.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个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11.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教师、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并定期消毒。家长应在充分保障幼儿健康的前提下接送幼儿，途中做好防护。幼儿在园期间不建议戴口罩。符合接种要求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2.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合理安排作息，确保足够的睡眠时间。

三、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园内出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接触或食用过冷链食品，应主动告知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就医过程要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工作。对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就医。
    （四）查验返园证明。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幼儿或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病愈后，返园时要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